



##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

### 所设特设委员会

#### 第八届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 委员会主席团编写的综合案文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1</sup>

确认所有国家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源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源所获得的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铭记 1980 年《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不断升级，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别的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sup>1</sup> 1995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0/6 号决议。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 6 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n 的宣言》,

**又回顾**已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又注意**到现行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对犯有此种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注意到**国家军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将某些行动列于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忍或使行为合法或不合法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放射性材料”是指含有核素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可自然衰变(在这个过程中,还随同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I 射线、J 射线、中子射线和 K 射线,由于其放射性性质并可能造成人的死亡,重伤或可能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2. “核材料”是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或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

因此,“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其含量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

3. “核设施”是指:

(a)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b)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或运输工具。

4. “装置”是指：

(a) 任何核爆炸装置；

(b) 任何放射性物质散布或放出辐射的装置，由于其具有放射性质，可能引致死亡，严重创伤或造成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5.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6. “一国的军事部队”，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它们提供支援的人员。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a)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以便：

(一)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二)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

(b)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利用或损坏核设施，以致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的危险，以便：

(一)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二)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或

(三) 故意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

2. 任何人如从事以下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要犯本条第 1 款(b)项所列罪行；

(b)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要求交出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3. 任何人如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犯罪企图也构成犯罪。

4.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的共犯;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为共同目标行动的一群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罪行;所指促使须为故意,并且或者从事的目的在于助长该团体的全面犯罪活动或宗旨,或明知该团体蓄意进行该项犯罪或有关罪行而仍然从事。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第 9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7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 第 4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一国的军队为履行其官方职务开展的活动,也属于其他国际法规则规定范围,不由本公约规定。

3.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容忍否则本为不合法的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4. 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a) 在本国法律下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 第 6 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当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相符的惩罚。

## 第 7 条

1. 缔约国应以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 防止和制止在其本国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为犯下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做准备工作, 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蓄意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或资料或从事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本国法律, 以本条所规定的方式及遵照本条所订的条件, 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 并协调旨在察觉、预防、制止和调查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和以便对被控犯下这种罪行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特别是;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不加拖延地将有人犯下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情况以及它所了解的为犯这种罪行进行准备的情况通知第 9 条所述的其他国家, 并斟酌情况通知国际组织。

2. 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 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经由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进行的活动而得到的任何机密资料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提供机密资料, 应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此种资料的机密性。

3. 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按照国内法不准传送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的安全或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任何资料。

4. 缔约国应将其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资料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这种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持续备供查询。

## 第 8 条

为了防止本公约所述的罪行, 缔约国应竭尽一切努力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放射性材料受到保护, 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建议和职能。

##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 或

(b)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在罪行实施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 或

(c) 罪行的实施者是该国国民。

2. 缔约国也可以对下列情况下的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 (b)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 (c)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d)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 (e)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该国政府操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它根据本国法律按照本条第 2 款确定的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按照其本国法律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10 条**

1. 收到有人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 2 条所述的一种罪行，或者实施或被指控实施这种罪行的人可能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有关的缔约国应按照国家法律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按照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措施，应有权：
  - (a)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者，则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 (c) 获知其根据 (a) 和 (b) 项享有的权利。
4. 本条第 3 款所述权利应按照国家法律或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或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应妨碍依照第 9 条第 1 款 (c) 项或第 2 款 (c) 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9条第1和第2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它认为宜于这样做时,也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1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 第11条

1. 在第9条适用的情况下,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应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作不应有的拖延,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处理任何其他严重罪行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缔约国本国法律准许引渡或以其他方式交出一名本国国民,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该人的审讯或程序所判的刑罚,并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皆同意这个办法及它们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附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足以履行本条第1款所述义务。

#### 第12条

对于按照本公约受到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 第13条

1. 第2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2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把第2条所述的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2条所述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按照第9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2条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符之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之间作了修改。

#### 第 14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对诉讼或引渡程序有必要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 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本国法律相互提供协助。

#### 第 15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 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 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 第 16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在理由认为, 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罪行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 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 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 第 17 条

1. 被一缔约国拘押或在该国领土服刑的人, 如被请求为作证、鉴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协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缔约国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下的罪行所需的证据, 则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 和
  - (b) 两国主管当局均同意, 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 (a)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 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b)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移送国;
  - (c)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送往的国家羁押的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的服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 该人无论其国籍为何, 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判罪, 而在被送往的国家领土内受到起诉或拘留, 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第 18 条

1. 在犯下第 2 条所述罪行后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时, 拥有的缔约国应:

(a) 采取步骤使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成为无害;

(b) 确保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适用的保障条款保管任何核材料;

(c)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发表的保护人身安全的建议和保健和安全标准。

2. 任何与第 2 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一旦结束, 或按照国际法要求于结束之前, 在与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就归还和储存的方式进行)协商后, 任何放射性材料, 装置或核设施均应归还其所属国家或拥有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或从其领土上偷盗和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3(1) 如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一缔约国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或有关的缔约国以符合本条第 3(2)款的规定为条件达成协议, 则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步骤; 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3(2) 如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依法不得拥有它们, 该国应确保尽快将它们移交给可以合法拥有它们的并已酌情同该国磋商, 提出了符合本条第 1 款的保证的国家, 以将其变为无害的目的; 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4.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 也非从一缔约国领土偷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 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接受这类物品, 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 另行作出处置的决定, 但需符合本条第 3(2)款的规定。

5. 为本条第 1、2、3 和 4 款的目的, 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要求其他缔约国, 特别是有关的缔约国和任何有关的国际组织, 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和合作。鼓励缔约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按照本款尽量提供援助。

6. 参与按照本条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物品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7. 如有关第 2 条所述罪行方面发生任何散布情况, 本条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规定核损害责任的国际法规则或其他国际法规则有任何影响。

#### **第 19 条**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律或适用程序, 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由他(她)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 **第 20 条**

缔约国必要时应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 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互相协商, 以确保有效执行本公约。

#### **第 21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 **第 22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法律专有的职能。

#### **第 23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 经其中一方要求, 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 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 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可以声明它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 1 款的拘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1 款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撤消该保留。

#### **第 24 条**

1. 本公约应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 第 26 条

1. 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给保存人,由他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2. 如果大多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会议以审议提议的修正案,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种会议,该会议不得在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举行。
3. 会议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修正案。如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应以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迅速发给所有缔约国。
4. 对于交存批准、接受加入或核准修正案文书的各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有关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其后修正案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应自该缔约国交存其有关文书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

### 第 27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28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他(她)将其核证无误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